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林金鳳
電話：03-9322440分機209
電子信箱：momo_li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宜文圖字第1050005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紙本另寄)(105D002010_105D2001118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第七屆蘭陽文學獎」活動宣傳海報及簡章，請惠予轉知所屬並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闡揚蘭陽人文特色，鼓勵文學創作風氣，本屆蘭陽文學獎徵選類別為散文、小說、傳統詩、民間故事，以上參選之作品須能表現蘭陽經驗，收件期間為105年7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止。
- 二、貴單位請協助於網站發布訊息及張貼海報，活動詳細內容及簡章刊登於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ilccb.gov.tw/ch/局務公告>)，歡迎上網查詢，或來電(03)9322440轉209洽詢林小姐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家圖書館、宜蘭縣文藝作家協會、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局文學及圖書資訊科

2016-07-14
10:59:55

擬定：
一、協助張貼海報並於
線上系統公告周知。

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
105.7.20

二、文存。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張庭瑜
105.07.19
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長 吳明烈
105.7.20

代為決行
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楊婷婷
105.07.19

105年7月14日暨收文總字第1050010116



第七屆

蘭陽文學獎

2016-8/31 截稿

本屆版畫創作／何華仁

散文 三千至四千字

小說 六千至一萬字以內

傳統詩 律、絕、古體詩、竹枝詞、詞、聯、或排律均可十首以上，以詩集型態結集，並署明創作年、月、日等各體裁須符合格律要求

民間故事 四千字以內

以上參加徵選之作品須能表現蘭陽經驗。

宗旨

闡揚蘭陽人文特色，鼓勵文學創作風氣。

徵選資格

-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者。
- 參加徵選之作品一律以中文寫作為原則，以未曾發表（含演出）出版、網路、未曾獲獎之作品為限，翻譯、改寫作品不予受理。

獎勵辦法

- 各類別錄取前三名各一名，佳作三名，獎金如下：第一名獎金新台幣肆萬元，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，第三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，各贈獎座乙座，佳作三名每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，各贈獎狀乙紙。

收件方式

- 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
- 收件地點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（宜蘭市復興路二段101號）
參加徵選作品，一律須經中華郵政公司之郵局掛號郵寄辦理，其餘寄件方式，概不受理，且不退件。應徵相關資料請寄至：
260 宜蘭市復興路二段101號（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學及圖書資訊科收）
註明「第七屆蘭陽文學獎」字樣及參加徵選類別

參加徵選限制

- 徵選作品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。
- 散文於第六屆，小說、傳統詩及民間故事於第五屆曾參加比賽已獲首獎者不得參選。

簡章索取

- 請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（www.ilccb.gov.tw）自行下載，或至宜蘭市復興路二段101號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服務台索取；函索者請填妥回郵信封，並貼足郵票（來函信封註明「索取蘭陽文學獎簡章」字樣）寄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學及圖書資訊科收。
- 洽詢電話：03-9322440分機209

主辦單位 | 宜蘭縣政府
承辦單位 | 文化局
規劃執行 | 聯經出版公司 聯合文學